

伯林积极自由观研究:历史演进与当代阐释

姚新中 毛雪婷

摘要 对以赛亚·伯林积极自由观的分析应在历史维度中进行。在伯林之前,以 T. H. 格林为代表的英国观念论者为积极自由奠定了理论基础,形成了伯林所批评的积极自由的初始形态。伯林认为,在特定时代背景下,源自“成为自己主人”愿望的积极自由,如果基于“自我二分”并以理性主义“真实自我”为导向,会演变为一种压迫性力量。伯林的这一批评促使查尔斯·泰勒和约翰·克里斯特曼对自我观和理性权威进行反思,进而推动了积极自由的当代阐释及发展。对积极自由的纵向分析有助于更全面地理解伯林积极自由观的本质和价值。伯林并未明确给出积极自由的定义,也未构建起一个系统的理论体系,这一缺失正是学界对其积极自由观产生多种解读并持续争论的根本原因。伯林批评积极自由的重要意义在于揭示了人们理解积极自由含义的三个关键要素:自我观、理性观和自我实现。这三者相互作用,共同塑造了积极自由观念的内涵。

关键词 以赛亚·伯林;积极自由;自我二分;理性;自我实现

中图分类号 B561.5;D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25)04-0054-11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23JJD720003)

以赛亚·伯林是 20 世纪最具影响力的政治思想家之一,他关于积极自由与消极自由的区分以及对积极自由的批评对自由理论产生了深远影响。然而,在现有文献中,对伯林积极自由观的分析往往忽视了其潜在的问题意识。在《两种自由概念》一文的开篇,伯林引用德国诗人海涅的警告,提醒人们切勿低估观念的力量。他指出,哲学思想不仅能够推动社会进步,也可能导致文明毁灭。海涅的预言与对康德、卢梭等思想家在社会变革中作用的分析,呼应了伯林对积极自由潜在危险的深刻反思。面对观念可能带来的可怕后果,伯林提出了应对这一问题的思考方向:“如果教授真的能产生如此致命的力量,难道不是只有其他教授,或至少是其他思想家(而不是政府官员或议员),才能对它们进行化解么?”^[1](P168)在伯林看来,若不对积极自由加以批判性审视,极有可能在现代政治中演变为专制与压迫的隐患。因此,作为教授和思想家,伯林主动承担起解构该观念潜在破坏力的责任。基于对伯林问题意识的认知,本文依循以下逻辑展开对伯林积极自由观的分析:探讨作为伯林批评对象的积极自由的奠基,分析伯林如何进行批评,考察伯林之后积极自由的当代阐释与发展。通过纵向分析,深入地探究伯林积极自由观的本质与价值。

一、观念起源:积极自由的历史渊源与概念奠基

伯林的《两种自由概念》一文引发了广泛的讨论和关注,对学术界产生了深远而持久的影响。该文之所以具有如此重要的影响力,源于伯林对两种自由概念的区分:即积极自由(positive liberty)^①与消极自由(negative liberty)。然而,伯林并非第一个提出这种区分的人,事实上,他与其他批评者都未对这一

^① 在本研究中,遵循伯林的使用惯例,未对“liberty”与“freedom”做严格区分。

区分的源头进行深入考察^[2](P365)。关于伯林积极自由观的争论,也较少从历史角度进行分析。

从历史的角度看,积极自由似乎是一个相当古老的观念。埃里克·尼尔森认为,伯林对两种自由的区分不仅是一次概念分析的尝试,也是一种历史性的主张,积极自由的核心概念可以在柏拉图、芝诺、康德、卢梭、黑格尔以及马克思的著作中找到相应的表达^[3](P58-59);安德烈斯·图托尔则认为,伯林对积极自由的看法源于一个可追溯至斯多葛主义的古老哲学传统^[4](P408);迈克尔·加内特认为,积极自由可以被视为一种家族相似的概念,其内在统一性源于这些智识传统对评估性统一(evaluative unification)这一目标的共同承诺。具体来说,这一传统将自由必然地与以下某些或全部价值相联结:道德美德(moral virtue)、理性与理解(reason and understanding)、幸福(well-being)、与神合一(oneness with God)^[5](P9-10)。

伯林的文本中明确涉及了积极自由的历史维度。《两种自由概念》的核心观点通常被认为源自《浪漫主义时代的政治观念:它们的兴起及其对现代思想的影响》和《自由及其背叛:人类自由的六个敌人》^[6](P127-128)两部著作。这两部著作表明,伯林对积极自由的分析植根于他对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政治思想的关注。伯林试图通过对这一历史阶段主要思想观念的梳理,来理解自身所处时代的历史变迁和人类冲突的本质。在这两部著作中,伯林集中讨论了诸如爱尔维修、卢梭、费希特、黑格尔、圣西门、迈斯特和康德等思想家的理论。他认为,积极自由走向自由反面的逻辑根源可以追溯到这些思想家在18世纪末19世纪初的理论构建。与此同时,伯林还进一步探讨了这些思想家与更为古老哲学传统之间的关联。他指出,一些古代伟大的思想家,如柏拉图、亚里士多德、霍布斯以及洛克,他们使用的概念和语言对现代人而言已显得几乎完全陌生,因此,他们的作品需要通过翻译和解释才能为当代读者理解^[7](P1-2)。尽管现代思想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这些早期思想家的深刻影响,但伯林强调,现代人对这些经典思想的理解已发生了显著变化,这种变化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时代和观念的演进,使我们与他们的原初思想之间存在着不可忽视的差异^[8](P2)。

尽管伯林对积极自由的批评植根于他对18世纪末19世纪初政治思想家的关注,但在19世纪末以格林为代表的英国观念论者提出的积极自由,才是伯林直接批评的对象。伯林指出,格林在《自由主义立法与契约自由》的演讲中对积极自由的阐述堪称经典,在此意义上,他与格林的观点并无分歧^[1](P42)。然而伯林同时指出,格林倡导的积极自由也可能被用作暴政为其行为辩护的理论依据^[1](P182)。伯林的这一批评表明,他虽然承认格林积极自由理论的良好初衷,却也深刻意识到其在实践中可能遭到滥用,从而带来压迫和对自由的剥夺。伯林的质疑并非针对格林提倡积极自由的良善意图。相反,他强调:“词语是重要的,一个作者的意见与意图不足以使在理论或在实践上对词汇的错误使用变得无害。”^[1](P42)因此,对伯林而言,问题并不在于积极自由本身,而在于对其错误的理解与应用。伯林的这一批评不仅揭示了积极自由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也体现了他对这一概念复杂性的深刻洞察。在《两种自由概念》初版中,伯林在分析积极自由可能走向其反面时提到个体是否会成为自然的奴隶,并举例说明格林常常使用这一说法^[9](P366)。然而,在后续的版本中,他将这一例子改为柏拉图主义者和黑格尔主义者^[1](P180)。此外,还存在一些间接的文本证据,例如,本·温普指出,伯林对自由积极学说的批评显然与格林的理论存在联系^[10](P212)。昆廷·斯金纳则认为,当伯林讨论积极自由概念时,若他脑海中浮现出某位哲学家的名字,那必定是伯纳德·鲍桑葵,而鲍桑葵的思想深受格林的影响。就此斯金纳补充道,尽管伯林在《两种自由概念》中提及黑格尔的积极自由理论,他的主要批评对象实际上是英国的唯心主义者^[11](P139,173)。乔舒亚·L. 彻尼斯在对伯林思想的历史考察中引用了斯金纳的观点,但并未完全认同。他认为,伯林的批评更多针对黑格尔、卢梭、康德和费希特,而非仅限于英国观念论者^[12](P194-206)。然而,彻尼斯的观点需要谨慎对待,因为他并未深入探讨上述学者与以格林为代表的英国观念论者之间的思想关联,这可能弱化了他对伯林批评对象的准确理解。

从边沁开始探讨积极自由的含义是较为恰当的,因为他是最早在自由理论中引入“积极的”与“消极

的”这一区分的学者^[12](P185)。1776年,边沁在致友人约翰·林德的信件中提道:“我无法确切记得是在何时向你表达过这一观点,即我认为自己发现了一个与自由概念相关的特点:自由的概念本身并不包含任何积极的内容,而仅仅是一个消极的概念。因此,我将其定义为‘不受限制’(the absence of restraint),我并不认为当时在定义中添加了‘和强迫’(and constraint),这或许是你自行补充的内容。几天前你提到这一点时,我注意到这个补充说明。与此同时,我发现了该定义中的不足之处,并在我的文件中将‘限制’一词改为‘强制’(coercion),因为这一修改能够同时涵盖‘强迫’和‘限制’这两种情况。”^[13](P310-311)显然,边沁未详细解释什么是“积极的”自由,他提及“积极的”这一措辞仅仅是为了从反面明确自己对自由的理解,即自由是一个“消极的”而非“积极的”概念;在边沁看来,“消极的”自由指不受强制^①。

尽管边沁最早使用“积极的”“消极的”来区分自由的概念,林德与普莱斯的书信往来则更为详细地阐释了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的含义,并探讨了二者之间的对比与张力。普莱斯将自由区分为四种类型:身体自由、道德自由、宗教自由和公民自由。他主张这四种自由的核心统一于一个总体性观念,即“自我导向”或“自我管理”(self-direction or self-government)^[14](P2-3)。林德在信件中明确指出,普莱斯的核心错误在于将自由视为某种积极的事物^[15](P8-15),认为普莱斯显然意识到,当外在因素限制个体的自我管理能力时,奴役便由此产生。顺着这一逻辑,如果普莱斯继续深入思考可能会得出结论:“自由”“自我决定”(self-determination)“自我导向”“自我管理”等概念实际上传达的只是自由的消极内涵,即缺乏外在强制^[15](P15-16)。尽管我们无法确知普莱斯是否对林德的批评作出直接回应,但可以推测,若普莱斯坚持自由应被理解为“自我导向”或“自我管理”,他或许会这样反驳:林德强调的“缺乏强制”只是自由的必要条件,而非自由的全部内涵。换言之,自由不仅需要免于外在的强制,还需要积极地体现个体的自我决策能力和自主性。因此,仅仅消除外在强制并不足以保证“自我导向”或“自我管理”的实现。普莱斯认为:“通过身体自由,我指的是那种自发性或自我决定的原则,这构成我们的主体;或者说赋予我们对行动的控制权,使其真正成为我们自己的行动,而不是外部原因的结果。”^[14](P3)在普莱斯看来,自由体现为自发性、自我决定、自我导向与自我管理,这些概念共同构成了他对自由的积极意义的理解。然而林德对此提出了不同的见解。林德承认普莱斯描述的这些特征确实带有积极性的内涵,但他并不认为这些特征构成真正意义上的自由。这一分歧反映了两人在理解自由时关注重心的差异,也凸显了积极自由与消极自由之间既相互关联又相互对立的复杂关系。

尽管对积极自由的讨论可以追溯到18世纪末,但直至19世纪末,这一思想才真正得到系统化发展,格林为这一概念奠定了理论基础,使其从零散的讨论转变为更加明确的哲学体系。在格林的相关著作中,尽管他没有直接使用“积极自由”这一专门术语,但他深刻且富有说服力的分析传达了一种关于自由的积极意义的理解。格林认为,自由是一种积极的能力,即人们通过这种能力得以从事或享受那些真正值得追求的活动或事物。这种能力的实现并非孤立完成的,而是依赖于同胞之间的相互协助与支持,同时以实现共同善作为最终目的^[16](P370-371)。格林对积极自由的理解涵盖了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自由的积极含义及其道德性;第二,实现积极自由的途径;第三,自我实现与共同善之间的关系。这些要素鲜明地展现了积极自由与消极自由之间的差异。与前人相比,格林的思想展现出更系统的特质。他在对积极自由的理解中将个体的实际状态纳入了考量:自由不仅意味着不受干涉的平等机会,更是一种切实的积极能力;这种能力并非基于每个人天生具备的抽象理性,而是视为在共同体中逐步形成和发展的能力。然而,自由为何必须被理解为一种积极的能力?对此,格林的学生鲍桑葵作出了回答。相较于消极自由将自由定义为个体免受外部干涉的条件,即保留最大程度的独立空间,鲍桑葵认为,真正体现个性

① 边沁之所以写信给林德,是因为林德在信件中反驳理查德·普莱斯博士的观点时引用了边沁关于自由的上述见解。然而,当时边沁尚未正式发表包含此观点的著作。应边沁的要求,林德后来将这些信件集结成小册子出版时,在脚注中作了以下说明:“关于自由并不包含积极内涵、仅仅意味着‘不受强制’的观点,最初是由一位极其值得尊敬且富有创造力的朋友提出的,但出于某些原因,我现在尚无法透露其姓名。”^[13](P309-310)^[15](P16-17)

的方式并非仅仅保有这种空间,而在于通过某种决定性的自我成就或发展来感受自身的独特性。因此,他主张以全新的视角理解自由——将其视为人类生命的本质。按照这种理解,自由不是某种具体的东西,而是作为一个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得以存在。这个系统的功能在于帮助个体充分发挥其内在潜能,从而实现真正的自我^[17](P145-147)。在这一更为坚实的理论基础上,鲍桑葵进一步巩固了格林倡导的积极自由,即自由作为一种积极的能力,与个体的自我实现紧密相连。鲍桑葵通过强调自由与人类内在潜能的充分发挥之间的关联,深化了这一思想的理论内涵,使积极自由不仅成为一种哲学上的规范性主张,更成为理解人类本质、追求共同善的重要视角。

以格林和鲍桑葵为代表的英国观念论者对积极自由的论述,实际上是在当时社会背景下对自由本质进行重新审视的结果。正如安东尼·梅雷迪思·昆顿指出的,这一理论回应了两种迫切需求:一方面,出于宗教考量,它旨在应对日益强大的科学对宗教信仰的削弱;另一方面,出于政治考量,它寻求通过具有社会责任的政府来应对人们的现实困境,进而对抗盛行的自由放任主义^[18](P126-127)。

综上所述,积极自由观念,特别是以格林为代表的英国观念论者对积极自由的构建与倡导,不仅延续了哲学传统,还积极回应了社会变革和个人自由的迫切需求。然而,随着英国观念论的迅速衰退,积极自由也逐渐被边缘化,直到伯林对其进行犀利批评,才重新激发了学界的广泛讨论。

二、破立并进:伯林的批判性积极自由观

以格林为代表的英国观念论者倡导一种基于积极能力和自我实现的积极自由观,认为这一观念真实反映了人类的本质。然而,伯林却对此提出了深刻的批评。他在肯定源于成为自己主人意义上的积极自由时,基于“自我二分”的分析,揭示了积极自由在追求“真实自我”导向的过程中可能走向自由反面的两种途径,并指出其潜在的破坏性。这一过程不仅揭示了影响积极自由含义的重要因素,还使我们更深入地认识到这个概念的复杂性。众所周知,伯林并不是一位追求思想系统化的哲学家,而是一位反潮流者。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他的思想缺乏内在逻辑。相反,伯林的积极自由观及其与消极自由的对立深深植根于其整体的自由理论框架之中。因此,理解伯林的积极自由观,既需要在与消极自由的对比中考察,也必须将其置于伯林的整体自由理论框架中进行深入分析。

伯林是在与消极自由相对的角度理解积极自由的。伯林对两种自由的区分源于对两类问题的区分:“我被谁统治”与“我被统治到何种程度”。伯林认为,这两类问题的区分不仅是不同且是重要的,而且这两类问题对应的两类答案以及由此涉及的自由的不同含义之间的区别也是重要且不容混淆的^[1](P36)。图托尔指出,伯林是用两种不同类型的问题来识别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这两个不同的概念^[4](P407)。一些评论者指出,伯林使用疑问句来阐明使用一个概念所涉及或假设的内容,与“问题与答案的逻辑”(the logic of questions and answers)在罗宾·乔治·柯林武德寻找“绝对预设”(absolute presuppositions)中扮演的角色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马里奥·里卡迪认为,伯纳德·威廉斯是第一个指出这种相似性的人,彼得·斯卡格斯塔德对此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6](P128)^[19](Pxxxix-xxxii)^[20](P99-112)。因此,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分别是在对不同问题的回应中而引出的自由的不同含义。要理解这两种自由的含义必须从两类问题入手。

在伯林看来,积极自由关涉这一类问题的答案,即:“什么东西或什么人,是决定某人做这个、成为这样而不是做那个、成为那样的那种控制或干涉的根源”^[1](P170)? 对这一问题也有更为简洁的表述,即“我被谁统治”或“谁是主人”^[1](P36)? 关于积极自由对应的这类问题,也是古代世界面临的核心问题。在古代,对这类问题给出的答案是:君主、最贤明者、最富有者、最勇敢者、多数派、法院、所有人的匿名表决等^[1](P289),或者是我的民族、我的阶级、我或者理性的自我^[4](P410)。那么,“我”被谁统治才能拥有积极自由呢? 伯林认为,自由的积极含义源于成为自己主人的愿望,即拥有积极自由便是自己成为自己的主人。然而,成为自己的主人并不是一个清晰的表述,对此存在理解上的差异。根据伯林的分析,尽

管积极自由强调自己是自己的主人,而非任何人的奴隶,但人们仍可能成为自然或激情的奴隶。当人们尝试将自己从自然的或激情的奴役中解放出来时,会意识到他们身上处于支配地位的自我,这种处于支配地位的自我就等同于高级的、理性的、真实的自我;与之相对的就是低级的、欲望的、非理性的自我。唯有当一个人遵循“真实自我”的导向时,他才能实现对自身的真正主宰,成为自己的主人,从而获得积极意义上的自由。自我导向具体表现为两种形式:“自我克制”和“自我实现”。经由“自我克制”这一途径获得自由的核心思想在于通过放弃难以实现的欲望,使个体摆脱外在障碍,实现对自身的掌控。个体在面对现实世界中的种种限制时,理性自我会告诉他,那些难以实现的欲望并非真实的需求。因此,通过克制自身欲望,个体避免了与现实的直接冲突,从而实现对自己的主宰。由此,自由不再是对外部条件的征服,而是转向内在,通过抵制欲望、克服自身来摆脱奴役状态。这一观点与康德关于自由的理解相似,即自由在于对欲望的控制与超越。尽管这种内在自由可能提供一种精神上的解脱,但正如伯林批评的,它最终是一种“酸葡萄学说”,将放弃目标与实现目标视为等同。本质上,这是对外在现实的回应,尤其是在社会动荡时,如希腊化时期的斯多亚学派和三十年战争后的德国思想潮流体现的那样。经由“自我实现”这一途径获得自由的核心思想在于通过排除非理性障碍,使个体得以遵循理性的指引,从而实现真正的自我主宰。根据这一理论,人类活动中的冲突源于非理性选择的干扰,因而自由的实现依赖于克服这些非理性因素,使人们完全按照理性行事。排除障碍的方式包括运用强力或说服手段,以确保理性的优先地位。伯林指出,尽管支持者认为这种方式本质上是为个体增加自由,然而它可能导致不公甚至压迫。在社会层面,这一思想进一步扩展为一种精英或集体主义逻辑:更理性的人或“整体”(部落、种族、教会、民族、国家,等等)被认为比普通个体更清楚什么是个人的真实需求,因此,他们有权通过强制引导他人摆脱非理性,走向自我实现。在这一过程中,强制被重新定义为帮助个体摆脱内在束缚,从而获得自由^{[1](P183-193)},通过这一途径走向自由反面的本质在于对理性的无限推崇。通过这两种途径,积极自由走向了自由的对立面。基于这种自由观,那些受非理性支配的个人,会被以更高目标为名,迫使其自由^{[1](P179-182)}。因此,积极自由本应体现的成为自我主人的理想状态,转瞬间以“真实自我”的名义演变为一种强制。尽管伯林否认这一转变具有逻辑上的必然性,他却承认这一事实的存在,并揭示了积极自由潜在危险性的根源:这一危险性源于基于“自我二分”引发的对“真实自我”问题的理解。然而,这一危险既是伯林批判的焦点,也是积极自由得以保有生命力的关键。积极自由之所以能够在现代社会中获得新的生命力,正是由于随着社会变迁,人们对“自我”及“自我实现”问题的持续探讨与追求。在这一过程中,伯林完成了对积极自由蕴含的破坏力量进行解构的使命。伯林指出,积极自由与消极自由都可能走向其反面,即成为自由的敌人。然而,积极自由更容易在理论的操作中被扭曲,偏离其初衷,最终演变成一种晦暗的、危险的思想^{[1](P40)}。因此,伯林对积极自由的尖锐批评并非针对积极自由的本质,而是着重揭示了其从一种具有积极意义的自由转变为自由的反面的过程中体现的隐蔽性与欺骗性。伯林认为,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佳方式并非完全摒弃积极自由,而是揭示并公开其潜在的隐患。总之,伯林对积极自由的批评是深刻而必要的,但他并未完全否定这一概念。在肯定与否定的张力中,他始终保持着一致的立场,力图通过批判性揭露来平衡其潜在的正面与负面效应。

与积极自由对应,消极自由与以下这类问题的答案相关,即“主体(一个人或人的群体)被允许或必须被允许不受别人干涉地做他有能力做的事、成为他愿意成为的人的那个领域是什么”^{[1](P170)}? 对此问题还有更简洁的表述,即“我被统治到何种程度”或“在什么范围内我是主人”^{[1](P36)}? 这是西方古典自由主义者对自由通常的理解。关于上述消极自由所对应的这类问题的答案,伯林先后给出了两种不同的表述。在《两种自由概念》的初版中,伯林对消极自由的定义是“不存在阻碍人的欲望得到满足的障碍”^{[1](P31)},这是一种霍布斯式的关于自由的定义。伯林指出,理查德·沃勒姆是第一个指出关于消极自由的定义中所存在的错误,在这个定义中自由与否取决于欲望,这将导致一个违反直觉的结果:即如果某人不想做他被阻止做的事情,他也是自由的^{[1](P31)}。伯林承认,这种表述并不能代表他的立场,因

为这样一来获得消极自由的方式之一便是消灭自己的欲望。在之后的版本中,伯林订正了这一错误。

尽管伯林明确指出,这两类不同问题对应的答案引出了两种自由的不同含义,但这一解释并未完全说服反对者,仍有许多学者对这一区分是否合理提出质疑。因此,要准确理解积极自由以及两种自由的区分,还必须将其放入伯林的整体自由理论框架中进行审视,这要求对伯林提及的基本自由(basic liberty)及其与两种自由的关系进行分析。

贝阿塔·波兰诺夫斯卡-塞古尔斯卡曾问伯林,消极自由对他来说是否比积极自由重要得多?伯林说:“我没有说更重要。消极自由被偏向积极自由的人忽视了;他们完全不注意它。消极自由是一个必要的条件,没有它就不可能有真正的自由;同样,没有某种程度的积极自由,也不可能有自由。”^[21](P154)这表明,伯林持有一种不同于传统积极自由和消极自由的另一种自由观,否则这一表述将陷入同义反复而丧失意义:我们不能合理地说,没有消极自由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消极自由;也不能说,没有某种程度的积极自由就不可能有积极自由。因此,伯林意图指出的自由,并非简单地等同于消极自由或积极自由,而是一种更为综合的“自由”概念,这便是伯林所说的基本自由^①。彻尼斯在谈及伯林的基本自由时承认,政治自由对保护和实现基本自由是必要的^[12](P251)。伯林说,自由的基本意义保留在他的精神深处,而《两种自由概念》这篇文章的问题在于他没有区分自由的基本意义和普通意义^[21](P197)。伯林多次提及基本自由,并在1995年关于“选择乃是人性的一部分”的谈话中,对基本自由作了详细的补充解释:基本意义的自由就是选择(choosing),即选择的能力(the capacity for choice)^[21](P226)。伯林认为,基本自由是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的根基,二者都取决于它^[21](P227)。

或许有人会对此质疑,认为这种观点将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视为工具,认为它们的重要性在于实现基本自由,这与伯林将积极自由(良好意义上的)与消极自由同等视为人类的终极目的相矛盾。要正确理解这一点,我们需要进一步解释基本自由作为根基的含义。伯林谈及自由的价值时曾指出,真正重视自由的人认为自由的核心在于选择的能力,而非被他人选择,这便是基本自由的要义。自由作为人性中不可剥夺的一部分,既体现在个人能够积极参与社会事务、发出自己的声音,也体现在个人拥有不受外界干涉的自主领域,可以独立决定自己的事务。只要这种消极自由不与社会的组织性规则冲突,个人便无须向他人解释或报告自己的行为^[1](P52)。基本自由产生的这两种需求,分别对应的正是积极自由与消极自由。因此,积极自由是基本自由产生的需求之一的结果,是根植于人性的需求,这也是良好意义上的积极自由的核心含义。

基本自由、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相互关联,共同构成了伯林的自由理论框架,在这一框架中来理解积极自由,其本质才得以清晰呈现。尽管基于“自我二分”并以“真实自我”为导向的积极自由可能蕴含导致不自由的隐患,但它仍然是人类内心深处根深蒂固的需求。伯林的犀利批评并未使积极自由退出历史舞台,反而激发了人们对自由问题的进一步思考。在这一过程中,积极自由在当代语境中得到了新的诠释,其中最具代表性和影响力的理论贡献来自社群主义者泰勒和自由主义者克里斯特曼。

三、当代阐释:对伯林批评的当代回应

伯林认为,尽管自我克制可能培养出正直与平和的精神力量,但它难以被视为是对自由的扩展。事实上,正是经由“自我实现”这一路径才使积极自由更容易陷入伯林批评的不自由境地。继伯林之后,积极自由的理论也正是沿着这一路径发展并引发了当代回应,从而催生了新的理论探索。由上一节的分析可知,积极自由在走向自由反面的过程中,基于“自我二分”以及对理性权威的无限推崇而产生的对自

^① 基本自由是自由在哲学或本体论层面的体现,而积极自由与消极自由则是在政治意义上的自由。伯林将基本自由视为“基本意义上的自由”,将积极自由与消极自由归入“普通意义上的自由”。基本的和普通的两种自由之间存在逻辑关系,体现了不同层面对自由的理解,因而基本自由并非是与积极自由和消极自由并列的另一种自由。

我实现的理解起到关键作用。泰勒和克里斯特曼正是从这两个角度出发,在规避伯林批评的同时,推动了积极自由在现代语境中的进一步发展。接下来我们详细分析二人如何基于对“自我二分”与理性权威的反思,对积极自由进行了创新性当代阐释。

泰勒致力于批判自由主义的个体主义倾向,强调社群和文化在塑造个体身份和价值观中的关键作用。在分析消极自由存在的问题时,他基于对操作概念(exercise-concept)和机会概念(opportunity-concept)这一有关自由的两个关键维度的区分,提出了一种独特的积极自由观^[22](P68-91),进一步丰富了积极自由理论。不同于上文的“自我二分”理论,泰勒以“内在一外在”的框架来重新理解自我,从而形成了具有内在深度的统一自我观。基于这一统一自我观,泰勒阐述了其独特的后浪漫主义^①视角下自我实现的积极自由观,化解了对理性权威的盲目崇拜。

泰勒将我们的理想、观念、感情、能力、潜能、无意识、原始情感与共鸣等视为内在的,将与这些关联的世界上的客体当成外在的,认为“我们关于自我的现代观念与一种(或一类)特定的内在感相联系,也可以说是由其构成”^[23](P157)。泰勒认为,自我的构成远非理性与感性的简单组合,其内在结构要复杂得多。在他看来,真正的自我并不是高级的、理性的;真实的自我也不是某种社会“整体”,而是与一切外在的对象相对应的存在。泰勒从内在的视角来理解自我,这种理解在当时已经成为一种被普遍接受的观点,这一点在许多词典、百科全书等权威著作对自我的定义中得以体现。基于此,泰勒强调自我具有内在的深度或者复杂性。通过分析柏拉图、奥古斯丁、笛卡尔和洛克的思想,泰勒系统地追溯了西方哲学中内在的自我观念的形成和演变,揭示出对自我的理解如何从古典时期的外在视角逐步转向了以内在性为核心的内在视角^[23](P157-296)。然而,这种内在的自我并非是泰勒所理解的自我观的全部。他主张,自我并非一个与外界隔绝的孤立存在,而是在与他人和社会的持续对话和互动中塑造的,自我认同和价值感在持续的社会互动中得到确认和加强,个体通过与他人的互动、交流以及在文化和社会中的定位来界定、理解自己。泰勒据此提出“对话式自我”(dialogical self)^②概念,这一概念着重强调个体在社会文化环境中的互动性,以及这种互动性对自我认识的深刻影响^[24](P304-314)^[25](P189-191)。这旨在解答现代哲学中关于自我认同的一些根本性问题,特别是与笛卡尔及其追随者倡导的原子式自我或独立自我的观点形成鲜明对照。通过这一理论,泰勒挑战了自我作为一个孤立、独立实体的传统观念,转而强调自我是在不断的社会互动和文化对话中构建和理解的。个体通过与他人、社会、文化和历史的对话,逐渐形成自我认同。这种对话不仅帮助个体理解自己,还通过互动和反思,帮助个体在社会中找到自己的位置和意义。通过“内在一外在”的框架,泰勒将理性自我与感性自我统一纳入“内在的”自我范畴,使自我同时涵盖理性与感性的维度,从而取代了传统的理性与感性二分的自我观。

这种对话使内在的与外在的自我形成统一的自我。基于这一自我观,泰勒认为,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独特的自我实现方式,每个人的自我实现形式都源于他/她自己,因此,只能由他/她自己独立完成,他/她是最后的仲裁者。后浪漫主义文明观中基于自我肯定的自我实现观认为,自我肯定以及基于此的自我实现都是源于对日常生活的肯定。所谓的日常生活是与之前的宗教生活相对而言的,对日常生活的肯定伴随着道德重心的转移,即从以宗教为中心的超越性道德向以世俗生活为中心的内在性道德转移,从外在的、超越的价值观转向内在的、世俗的价值观。这种转变体现为日常生活(家庭、职业、社会交往等)本身被赋予了固有的道德价值,不再被视为次要的或次等的生活方式。泰勒认为,个体正是在日常

① 后浪漫主义是19世纪中期至20世纪初期的一种文化和艺术思潮,继承了浪漫主义的某些核心理念,又对其进行了批判和超越,它反映了人类对现代性、理性和传统的深刻反思,同时也继承了浪漫主义对个体自由和情感表达的重视。

② 在泰勒的“对话式自我”观念中,所谓的对话更多是一种比喻。正如我们通过与他人讨论某个话题,能够加深对这一问题的理解,自我也通过“跃出自我的范围”与他人进行对话,从而形成真实的自我。然而,当自我“跃出自我的范围”与他人对话时,内在的自我始终作为主体存在,而在共同体中与自我对话的所有家人、朋友、同胞等则处于客体的位置。因此,这种对话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平等对话,而是自我与外部他者关系的扩展。基于此,自我并非一个独立的自我,而是一个依赖于社会环境和他人互动的自我。

生活中通过无限次的自我选择、自我肯定而成为自己,“在自我选择的过程中,我成了实在的我,即一个具有无限向度的自我。我们选择了真正的自我,我们第一次成了真正的自我”,“自我选择的、无限的自我是真正的我们之所在,是一个我们应当为之而生活的尊严”^[23](P653)。正是基于自我选择与自我肯定,价值回归到个体自身。在这一过程中,个体发现了对自己而言的自我实现。正是出于这样的原因,泰勒认为,自我实现只有个体自己是最终的仲裁者。这便是泰勒基于后浪漫主义的自我实现的积极自由观。

与泰勒不同,克里斯特曼基于内容中立的原则来为积极自由辩护,以避免伯林的批评。克里斯特曼将重点放在消解理性所蕴含的正确选择上,提出了基于内容中立原则的积极自由观。这种自由观不再依赖理性对特定价值的引导,而是强调个人在不受外界干预的情况下自主选择生活方式的权利。关于所谓的内容中立原则,克里斯特曼在定义积极自由时明确了这一概念的核心内涵:在基于内容中立原则的积极自由中,如果一个人的欲望和价值观是基于构成自由的自主偏好形成的程序性条件生成的,无论这些欲望的内容是什么,它们激发的行为都将在积极意义上被视为自由的^[26](P343-359)。在克里斯特曼对积极自由的定义中,内容中立原则中的内容显然指的是一个人的欲望、价值观、目标或目的等构成行为动机的因素;而中立则意味着这些动机的具体内容与自由本身无关,关键在于这些动机的形成方式是否符合特定条件。克里斯特曼的核心论点是,行为是否自由不在于欲望或价值观的具体内容,而在于它们的形成过程。他认为,正是这一形成过程决定了个体是否真正自由,这便是他提倡的内容中立原则。根据这一原则,欲望、价值观、目标或目的的形成方式至关重要,因为它决定了这些动机是否真正属于主体自身。只有主体在无外部强迫的情况下,由自主生成的欲望、价值观、目标或目的所引导时,才可以视为真正拥有积极自由。

克里斯特曼基于内容中立原则的积极自由观明显是为了回应伯林对积极自由的批评。伯林认为,通过追求自我实现,人们可能会借以某人“真实自我”之名,采取强制手段来迫使其自由。克里斯特曼的回应则是,尽管我们依然需要积极自由,但这种积极自由并不涉及具体内容,因此,没有人能够以其“真实自我”之名来迫使其自由。克里斯特曼的内容中立原则试图表明,真实自我指的是欲望、价值观、目标或目的等在没有外力干涉下,由主体自主生成的自我,而不是与理性必然性保持一致的自我。这种对真实自我的理解,实际上是让自我回归其本来的状态。这与伯林批评积极自由时提到的“真实自我”截然不同:“当我采取这种观点的时候,我就处于这样一种立场:无视个人或社会的实际愿望,以他们的‘真实’自我之名并代表这种自我来威逼、压迫与拷打他们,并确信不管人的实际目标是什么(幸福、履行义务、智慧、公正的社会、自我满足),它们都必须与他的自由——他的‘真正的’、虽然常常是潜在的和未表达的自我的自由选择——相同一。”^[1](P182)从本质上讲,克里斯特曼的内容中立原则旨在将真实的自我从一种理想的、应然的状态拉回到实际的、本来的状态。因此,真实自我的关键不在于个体是否受个人感性和欲望的影响,而在于这些欲望和价值观的形成过程是否是在外在压力的强迫下完成的。这一理解与泰勒的自我观一致,他们都将个人的欲望视为真实自我的一部分,这显然与伯林在批评积极自由时描述的真实自我不同。在克里斯特曼和泰勒的理论中,欲望不再是邪恶或负面的,而是构成真实自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伯林对积极自由的经典论述中,他将其定义为个体成为自己主宰的愿望。克里斯特曼在捍卫积极自由的过程中,进一步发展了这一观点,将成为自己的主人理解为由个体自身价值观所引导,这正是积极自由的核心。在他看来,积极自由意味着个体的行为和选择是由一个基于内容中立原则的自我观所引导的,这也构成了基于内容中立原则积极自由观的核心。

四、结 论

伯林对积极自由的批评承载着揭示其潜在危险的责任。因此,他的写作逻辑并非旨在清晰地分析一个概念或建构一个理论体系,而是揭示积极自由如何通过隐蔽且不易察觉的方式走向自由的反面。

这一目标决定了他有关积极自由的文本中,既包含了良好意义上的积极自由,也有已走向自由反面的积极自由,甚至包含了介于二者之间的积极自由。这正是学者们在理解伯林积极自由观时产生差异的直接原因。

更重要的是,在肯定与否定的张力之中,伯林为理解积极自由留下了想象的空间。众所周知,伯林对积极自由进行了最为犀利的批评,但他从未全盘否定这一观念。他认为,积极自由原本是好的,与消极自由一样是人类的终极目的,但从历史上看它却更容易远离原意,走向自由的反面^[1](P40,334-335)。那么,伯林的积极自由观到底是什么?面对伯林文本中关于积极自由的矛盾态度,许多学者在试图正确理解伯林的积极自由观时,往往未能区分伯林所批评的积极自由观、他合理推演的走向自由反面的积极自由观以及与他本人的积极自由观或对积极自由持有的态度。由此,逐渐形成了一个融合个人推理与想象的伯林的积极自由观,这也使伯林的积极自由观在一定程度上变得愈加模糊不清。

然而,当我们视角拓展至伯林之前的关于积极自由观念的奠基,以及伯林之后基于对积极自由辩护的当代阐释时,我们会发现,在对积极自由从良好意义转向自由反面的分析过程中,伯林揭示了影响积极自由内涵的三个关键因素:自我观、理性观和自我实现。这三者之间并非简单分离、各自独立地发挥作用,而是复杂地交织在一起,相互作用,共同塑造了积极自由观念的内涵。对这三个要素的不同理解,造就了不同时期积极自由的多样化形态。积极自由可以被视为一个基于自我观、理性观与自我实现的函数。在以格林为代表的英国观念论者的思想中,“真正”自我与共同善紧密相连;对泰勒而言,“真正”自我是具有内在深度的对话式自我;而在克里斯特曼的视角中,“真正”自我是通过批判性反思,脱离外在因素的干扰,能够形成自主的欲望与价值观的自我。这些自我观的分歧背后,是对理性的不同理解:以格林为代表的英国观念论者持有的是蕴含客观必然性的理性观^①,泰勒强调的是程序性理性^②,克里斯特曼主张的是最低限度的内在主义理性^[26](P349-351)。伴随着对理性理解的变化,自我实现的理念也随之发生转变:格林将自我实现与共同善联系在一起,泰勒则认为自我实现是通过自我选择与肯定实现的个体价值,而克里斯特曼没有明确自我实现的内容,但可以理解为个体在不受外在干扰的情况下依据批判性反思形成的自主欲望和价值观来进行的价值探索与表达。

从自我观、理性观和自我实现这三个维度反观伯林的积极自由观,伯林观点的独特之处愈发凸显。伯林指出,积极自由走向自由反面的根源在于“自我二分”,这种二分的自我源自个体在试图将自己从欲望中解放的过程中体验到的支配与被支配两种自我之间的张力。然而,在伯林的文本中,除了在经验层面上使用“自我”观念外,他并未对自我进行更深入或专门的哲学分析。关于理性,伯林显然否认完全理性自我导向的观点,但又承认人是理性的。那么,伯林持有的理性观究竟是怎样的呢?这一点并未得到明确表述,伯林依然在经验意义上使用“理性”一词。至于对自我实现的理解,伯林仅仅反对完全基于理性必然性来实现自我的观念,没有详细阐述他赞同的自我实现方式。因此,从本质上讲,并不存在一个明确的伯林积极自由观。伯林肯定的“良好意义”上的积极自由,实际上是体现在以格林为代表的英国观念论者对积极自由的部分理解中;伯林否定的积极自由,仅仅是基于经验而非逻辑的推演结果。虽然伯林肯定积极自由,但他并未给出一个清晰的积极自由的定义,也未构建起积极自由理论框架。伯林对积极自由的批评,只是在揭示良好意义上的积极自由走向自由反面时,揭示了影响积极自由含义的关键要素:自我观、理性观与自我实现。因此,伯林对积极自由的贡献仅限于此,他并没有清晰地界定“积极

① 鲍桑葵认为,作为理性存在者,我们可能默许一种总体上有有助于维护我们真正自我或普遍自我的法律和秩序,即便这些法律和秩序依靠强力维系。按照这一观点,自由被等同于这种法律和秩序,并通过服从它们而被迫实现自由。鲍桑葵之所以认为作为理性存在者会默许这样一种法律和秩序,正是基于其对公意(the real/ general will)的深刻理解,公意在最终看来似乎是理性存在者对超越自身的善的根深蒂固的冲动^[17](P132-142,145-147)。

② 泰勒在探讨内在自我观时强调了对理性理解的深刻变化。这一变化主要体现在理性从古典时代的实质性理性(substantive reason)向现代的程序性理性(procedural reason)的转变:在古典思想中,理性是能够直接感知和理解世界的本质、秩序以及道德真理的能力。到了现代,理性的概念逐渐转向了程序性理性,即理性不再是通向某种绝对真理或目的的工具,而是成为一种方法论或程序^[23](P124)。

自由”的概念,也没有建构起积极自由的理论体系。在伯林之后,泰勒与克里斯特曼作为最具影响力的积极自由的提倡者,正是从自我观、理性观和自我实现这三个要素出发,对伯林的批评进行了当代回应,从而推动了积极自由理论在当代的发展。

艾伦·亚历山大·米尔恩曾指出,格林关注的是一个免于强制的人如何运用其自由^[27](P21),一个人可能拥有同样的免于他人强制的自由,但其运用自由的能力却千差万别。可以说,积极自由观念的发展过程,实质上是对如何运用自由以实现自我价值与潜能的不断探索。这一探索体现在对自我、理性和自我实现理解的持续变化之中。这种变化不仅是社会环境变迁的产物,更是人类基于对自我认知的深入而不断追寻和实现自由的努力。在当下,积极自由的研究不仅关乎个体如何追寻自由,还涉及在复杂多元的社会结构中实现自我的方式。这种探索涵盖了个体在集体中的角色及其与个人发展的相互关系。随着时代的变迁,我们需要不断审视个体与集体、个人实现与社会共同体之间的复杂关系,这正是积极自由理论的核心所在。此外,积极自由观念的研究为当代社会提供了深刻的思考框架,帮助我们理解自由的多重层面,促使我们以更全面、多元的视角看待世界。在当今多元文化的社会中,接纳不同的自由实践方式,不仅促进了对多样性的理解,更有助于实现和谐共处。

参考文献

- [1] 以赛亚·伯林. 自由论. 胡传胜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1.
- [2] Gary Frank Reed. Berlin and the Division of Liberty. *Political Theory*, 1980, 8(3).
- [3] Eric Nelson. Liberty: One Concept Too Many? *Political Theory*, 2005, 33(1).
- [4] Andrés Tutor. Isaiah Berlin on Positive Freedom. *International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18, 58(4).
- [5] Michael Garnett. Unity and Disunity in the Positive Tradition//John Chrisman. *Positive Freedom: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2.
- [6] Mario Ricciardi. Berlin on liberty//George Crowder, Henry Hardy. *The One and the Many: Reading Isaiah Berlin*.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2007.
- [7] 以赛亚·伯林. 浪漫主义时代的政治观念——它们的兴起及其对现代思想的影响. 王崇兴、张蓉译.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11.
- [8] 以赛亚·伯林. 自由及其背叛——人类自由的六个敌人. 赵国新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1.
- [9] Isaiah Berlin. *Political Ideas in the Romantic Age: Their Rise and Influence on Modern Though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4.
- [10] Ben Wempe. *T.H. Green's Theory of Positive Freedom: From Metaphysics to Political Theory*. Exeter: Imprint Academic, 2004.
- [11] 昆廷·斯金纳. 第三种自由概念//应奇, 刘训练. 第三种自由.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06.
- [12] 乔舒亚·L. 彻尼斯. 一种思想及其时代: 以赛亚·伯林政治思想的发展. 寿天艺、宋文佳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23.
- [13] Jeremy Bentham. *The Correspondence of Jeremy Bentham, Vol. 1: 1752-1776*. London: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Press, 2017.
- [14] Richard Price. *Observations on the Nature of Civil Liberty, the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and the Justice and Policy of the War with America*. London: T. Cadell., 1776.
- [15] John Lind. *Three Letters to Dr. Price: Containing Remarks on His Observations on the Nature of Civil Liberty, the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and the Justice and Policy of the War with America*. London: T. Payne, 1776.
- [16] Thomas Hill Green. Lecture on Liberal Legislation and Freedom of Contract//R.L. Nettleship. *Works of Thomas Hill Green, Vol. 3, Miscellanies and Memoir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 [17] 伯纳德·鲍桑葵. 关于国家的哲学理论. 汪淑钧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 [18] A.M. Quinon. Absolute Idealism//Anthony Kenny. *Rationalism, Empiricism, and Idealism: British Academy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6.
- [19] Bernard Williams. Introduction//Isaiah Berlin. *Concepts and Categories: Philosophical Essay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3.

- [20] Peter Skagstad. Collingwood and Berlin: A Comparison.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2005, 66(1).
- [21] 以赛亚·伯林, 贝阿塔·波兰诺夫斯卡-塞古尔斯卡. 未完的对话. 杨德友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4.
- [22] 查尔斯·泰勒. 消极自由有什么错//达巍, 王琛, 宋念申. 消极自由有什么错. 达巍译.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1.
- [23] 查尔斯·泰勒. 自我的根源: 现代认同的形成. 韩震等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2.
- [24] Charles Taylor. The Dialogical Self//David R. Hiley, James F. Bohman, Richard Shusterman. *The Interpretive Turn: Philosophy, Science, Cultur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 [25] Charles Taylor. *Philosophy and the Human Sciences: Philosophical Papers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 [26] John Christman. Liberalism and Individual Positive Freedom. *Ethics*, 1991, 101(2).
- [27] A. J. M. Milne. *Freedom and Rights*.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td., 1968.

A Study on Berlin's View on Positive Liberty: Historical Evolution And Contemporary Interpretations

Yao Xinzhong, Mao Xueting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Abstract An analysis of Isaiah Berlin's view on positive liberty should be conducted within a historical dimension. Prior to Berlin, British idealists, represented by T.H. Green, laid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positive liberty and shaped its initial form later critiqued by Berlin. Berlin argued that in a specific historical context, positive liberty — originating from the desire to be the master of oneself — could evolve into an oppressive force when it is based on "a divided self" and guided by rationalist notions of the "true self" Berlin's critique prompted Charles Taylor and John Christman to reflect on the concept of self and the authority of reason, which spurred the modern interpret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positive liberty. A vertical analysis of the evolution of positive liberty contributes to a more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the essence and significance of Berlin's view on positive liberty. Notably, Berlin did not provide a clear definition of positive liberty, nor did he construct a systematic theoretical framework. This absence is precisely the fundamental reason why his conception of positive liberty has been subject to diverse interpretations and ongoing debates within academic circles. The significance of Berlin's critique lies in his identification of three key elements necessary for understanding positive liberty: the concept of the self, the notion of reason, and self-realization. These three elements interact and collectively shape the connotation of the idea of positive liberty.

Key words Isaiah Berlin; positive liberty; a divided self; rationality; self-realization

-
- 作者简介 姚新中, 中国人民大学吴玉章高级讲席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教授, 北京 100872;
毛雪婷(通讯作者),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博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涂文迁